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王靜雲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36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k2189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15752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三生盟國際事業有限公司」販售之「辣薄荷 精油（出廠日期：09.2016）」化粧品，檢出「Toluene 0.0008%」禁用成分，且外包裝未完整標示「全成分」、未明確刊載「用法」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8月14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760227202號函及本局106年12月22日新北衛食字第10625061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6條規定：「化粧品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，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分別刊載廠名、地址、品名、許可證或核准字號、成分、用途、用法、重量或容量、批號或出廠日期。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，並應刊載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。同條例第28條規定：「違反第6條、第7條第2項、第9條、第10條.....或第23條之1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鍰；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」
- 三、衛生福利部95年12月25日衛署藥字第0950346818號公告：化粧品外盒包裝或容器必須顯著標示「產品名稱」，產品同時具外盒包裝及容器，應標示「製造廠名稱、地址(國產者)」、「進口商名稱、地址(輸入者)」、「內容物淨重或容量」、「用途」、「用法」、「批號或出廠日期」、「全成分」、「保存方法及保存期限」、「許可證字號(含藥化粧品者)」等9項於外盒包裝上，無外盒包裝者，應標示於容器上。
- 四、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規定：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經第33條之調查，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，或確有損害之虞者，應



命其限期改善、回收或銷燬，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、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經銷或服務之提供，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。」；同法第58條規定，企業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36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同法施行細則第33條：「依本法第36條所為限期改善、回收或銷毀，除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，其期間應由主管機關依個案性質決定之；但最長不得超過60日。」

五、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及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